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台鑒:

### 促請政府進行全港性民意調查和會晤衛生服務界同業

本人乃衛生服務界的立法會代表，我的選民包括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他們均符合百富勤五個有關中產的定義與中央政策組對中產所定下的「五大原則」：儲蓄習慣、關心政治、家中藏書以分析性為主和關注子女前途及個人嗜好。他們一直為香港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保持社會的穩定繁榮，在去年的「沙士」疫症期間，更克盡已任，堅守崗位，作出無私奉獻。

政制改革茲事體大，涉及全港市民的福祉及前途，影響深遠。有見及此，本人籲請政府以具前瞻性和積極性的態度，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徵詢市民的意見。而該兩條又規定了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與附件二的規定作出修改，如附件一便指出：「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而附件二亦指出：「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我認為政府亦盡快就如何體現兩項附件的規定，展開全港性的民意調查，並進行有系統的收集和整理，以便向政府和中央如實反映。

另外，本人欲邀請貴專責小組與我界同業會晤，解釋《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原則、程序及法律意見，以加強業界對政府立場的瞭解，

就不同意見作出理性討論。祈盼 貴專責小組積極考慮本人之建議並作出有關安排。

為了更全面了解本人所屬界別選民的意願，而本人早前曾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的選民資料，以便向同業進行民意調查，惜不得要領。但本人仍會設法透過所掌握的電郵、傳真及郵寄資料，向各醫院同事及相關專業組織，進行民意調查，稍後會向 貴專責小組反映調查結果和意見。此奉達。

(已簽署)

---

立法會議員麥國風 謹啟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